

戴應刻詞四首以
後二首無清遠氣
疑非太白所作
今尊前集所載
太白清平樂
五首並通尊前
集一名通雲集而
四首五首不同

慎初之祖而尊前集
名而應刻詞
非復是鵬而
編為新錦解題
西謂前集
矣性要云云陳
好書鋪解題
彩初題心花
同集為名
注四此近世
修

之篇
降祿一首外
知顧刻

王國維全集

第十七卷

顧廷龍題



NLIC 2970695308

江教育出版社
東教育出版社

有藝禪之佳詞恒得予之七絕妙好詞則除所見罕劉諸
家外十八九皆中聊之詞人本中好十卷天外未轉詞非重語

尊前集二卷明顧以芳刻自為之序并云明嘉末在梧芳偏次毛

又葉黃昇在庵門
是李白清平樂下

子香
刻詞苑
為梧芳而輯
西朱竹次跋
跋語
下得吳震
手鈔本

華東師範大學中國史學研究所項目

主編 謝維揚 房鑫亮

副主編 駱丹 盧錫銘 胡逢祥 鄔國義 李解民

王國維全集

藏書
NLIC
第十七卷

浙江
廣東

本卷主編 房鑫亮 鄔國義



NLIC 2970695308

版社
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国维全集. 第 17 卷 / 谢维扬, 房鑫亮主编; 房鑫亮, 邬国义分卷主编.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2009.12

ISBN 978-7-5338-8051-4

I. ①王… II. ①谢… ②房… ③邬… III. ①王国维 (1877~1927)—全集 IV. ①C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35487 号

王國維全集整理出版工作委員會

主任 王元化

副主任 傅璇琮 曹成章 謝維揚 黃尚立 莊輝明

委員 (按姓氏筆畫爲序)

王元化 李解民 何祖敏 汪忠 胡逢祥 莊輝明 徐元駿 曹成章

黃尚立 傅璇琮 駱丹 盧錫銘 謝維揚

學術顧問 (按姓氏筆畫爲序)

方詩銘 李學勤 吳澤 吳浩坤 吳熊和 吳戰壘 胡道靜 袁英光

徐中玉 陳金生 陳得芝 黃永年 章培恒 張政琅 程毅中 鄒逸麟

湯志鈞 裘錫圭 劉寅生 戴家祥 羅繼祖 譚佛雛 顧廷龍

編輯委員會

主編 謝維揚 房鑫亮

副主編 駱丹 盧錫銘 胡逢祥 鄔國義 李解民

編委 (按姓氏筆畫爲序)

仇寶如 李朝遠 李解民 吳明華 金炳亮 房鑫亮 胡逢祥 莊輝明

徐忠良 曹錦炎 鄔國義 張偉建 傅傑 曾大力 鄭廣宣 駱丹

盧錫銘 謝方 謝維揚

點校者

(以下按姓氏筆畫爲序)

王東 王應憲 方詩銘 朱淵清 李朝遠 吳浩坤 沃興華 林鎮國
房鑫亮 胡逢祥 莊輝明 桂敏玲 徐旭晟 徐德明 黃愛梅 盛韻
鄔國義 章義和 傅傑 湯志鈞 路新生 趙燦鵬 潘悠 謝維揚
復校者 王勉 李解民 胡平生 姚景安 陳金生 崔文印 張永山 葛英會

責任編輯

程毅中 戴燕 謝方 仇寶如 馮傲雪 曾大力 鄭廣宣

審稿

王翼奇 仇寶如 陳慶惠 鄭廣宣

特約審稿

吳土法 吳戰壘 莫堯舜 雪克 裘錫圭

責任校對

池清 李曉鵬 余曉克 陳雲霞 馮傲雪 雷堅 戴正泉

責任印務

陸江

裝幀設計

酈文龍

書名題字

顧廷龍

第十七卷

責任編輯

仇寶如

責任校對

馮傲雪

責任印務

陸江

法學通論

法學通論

日本法學士磯谷幸次郎講述

海甯王國維譯

緒論

研究法學之必要及方法第一

在昔唐虞之世。垂拱而治。漢高入關。約法三章。當是時。不但國與國之交際寡。卽一國之內。交通運輸之便未開。商工等業。亦未發達。人民散居。各爲部落。僅營農業以供生計。自耕自織。俯仰自足。人事朴素。故無細密之法律。卽偶有之。亦極簡易。便於記憶。不以此爲專門之學也。及社會漸進。運輸交通之途開。商工貿易之事起。人事日趨於複雜。民間爭訟。亦因之而繁。至是法律不得不加密。一人之心力。不能盡記憶矣。至於近世。文明之利器。益行於天下。諸種法律。日趨繁雜。乃自然之勢也。如鐵道有鐵道法。船舶有船舶法。人之才力有限。凡百法令。勢難一一識記。則必研究法

《法學通論》，金粟齋譯書社一九〇二年初版本。

哲學叢書初集

T
G10.8-10
8.21
1-5止

《哲學叢書》初集本
《哲學概論》。

哲學概論

日本文學博士桑本武雄著

海濱王國維譯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哲學思想與哲學

世人一聞哲學之名，輒視爲以詰屈聱牙之文字，說難深晦之理，謂其說過高而不與日常之生活相涉。然哲學豈但學者架空之想像，而與俗人之事業無絲毫之交涉乎？古今之哲學者，甲論乙駁，闢微顯幽，至成所謂哲學系統，固非常人之所能思。及其哲學系統中所含有之思想感情，則大抵世人普通所懷抱者也。畢竟哲學者不過彫琢此等思想感情而整理之，卽不過整理常識而已。論哲學者思不到此，則其誤遂不可醫。此余所以亟亟辨明之也。

蓋尋常一般之事變，實一不可思議之秘密藏也。我等日日所接四圍之光景，日日所遇人間之運命，似極尋常，而非有不可思議之意味。日月星辰之運行，四時晝夜之代謝，宛枯盛衰之轉變，死生窮達之循環，若無心視之，則其中詎有可驚可怪者？然若一旦豁然而開分別道理之眼，而于其間施考察，則此等無一不足起我等之疑惑者。嗚呼！悠悠之天壤，果有始終無始終乎？渺焉七尺之身，生其中，死其中，其生

教育學教科書

日本文學士牧瀨五一郎著

海甯王國維譯

總論

第一章 教育學之定義

教育學者論教育之理法之科學。猶心理學論心之理法之科學也。然則所謂教育者何。

教育之事業。似農家之培養植物。培養植物時。必先立收穫之目的。次考達此目的所必要之方案。如植苗施肥料等。次又當有必要之手段。如用意于鋤鋤等。于是始得實行耕耘之事也。

教育者之教育被教育者。即兒亦然。教育之目的。一言以蔽之曰。在養成完全之人。物。欲達此目的。不可不考定教科之課程等。所謂方案者是也。又不可不設備校舍。校具等。所謂手段者是也。既為此等之準備。然後能實行教授監督等之事。

故所謂教育云者。即謂教育者從一定之目的立方案。依手段而所及於被教育者之感化或實行也。畧言之。則所謂教育云者。謂教育者所及于被教育者之有意的系統的感化或實行也。



《科學叢書》二集本《勢力不滅論》。

編校說明

本卷收錄王國維譯著五種，時間在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三年之間。其中法學通論、勢力不滅論由房鑫亮點校，哲學概論由林鎮國點校，心理學由鄒國義點校，教育學教科書由王東點校。本卷內容涉及文理多箇學科，因為年代久遠，專業名詞和人名的翻譯與現在通行譯名頗多不同，為保存原貌，今悉仍其舊。凡有疑異或改動之處，均出注說明。

王東先生在收集資料方面，王令愉、郭海良、沈堅先生在譯名等方面提供了幫助，謹此表示感謝。

房鑫亮

二〇〇七年十月

王國維全集第十七卷

目 錄

編校說明		一
法學通論		一
哲學概論		一二七
心理學		三〇五
教育學教科書		四六九
勢力不滅論		五三七

房鑫亮點校

法學通論

法學通論，日本磯谷幸次郎（叙目『幸』作『倅』）著，王國維譯於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次年由商務印書館印刷，金粟齋譯書社發行。本次整理所用底本爲初刊本。原書後附勘誤表，已據以改正訛字，故不再附列。底本目錄文字與正文多有不符，酌加校補；於文意無礙者，保留原貌。

法學通論敘目

緒論·····	一一
研究法學之必要及方法第一·····	一一
習法律者必須之資格第二·····	一三
法律家於社會上之勢力第三·····	一九
法律與道德之關係第四·····	二一
法律與他學科之關係第五·····	二八
一、與心理學之關係·····	二九
二、與歷史學之關係·····	三一
三、與地理學之關係·····	三三
四、與統計學、經濟學及政治學之關係·····	三六
法學之性質第六·····	三八
一、分析法學·····	四〇
二、沿革法學·····	四〇
三、比較法學·····	四一

四、推理法學

..... 四一

法學與法術第七

..... 四二

本論

..... 四四

第一章 法律之本義

..... 四四

第二章 法律之種類

..... 五〇

一、成文法、不文法

..... 五〇

二、公法、私法

..... 五一

三、通常法、特別法

..... 五七

四、主法、助法

..... 六〇

五、強行法、任便法

..... 六二

六、固有法、繼受法

..... 六三

七、母法、子法

..... 六四

八、自然法、人定法

..... 六四

第三章 法律之淵源

..... 六七

〔第一二一〕 慣習

..... 六七

一、永續慣行之說

..... 七〇

二、法廷承認之說	七〇
三、權利確信之說	七一
四、主權默許之說	七一
五、定法要件之說	七二
〔第〕二，宗教	七四
〔第〕三，條理	七六
〔第〕四，學說	七九
〔第〕五，判決例	八〇
第四章 法律之制定發布	八三
一、朗讀法	八四
二、公簿登載法	八五
三、揭示法	八五
四、迴覽法	八五
五、官報登載法	八五
第五章 法律之適用	八五
〔第一節〕 裁判官之職務	八五

〔第二節〕 可適用法律之物體	九〇
〔第〕一，國內適用法律之效果	九〇
一、主權者之全體無受法律制裁之〔事〕	九一
二、帝王不受法律裁判	九二
三、既婚婦、幼年者、瘡疾者、禁治產者	九二
〔第〕二，國外適用法律之效果	九二
一、帝王皇族及全權公使并其家族、從者、有治外法權	九三
二、依條約有不服從所在國法權之特權，仍由本國法管轄者	九四
三、就其身分及能力適用其本國法	九五
四、軍艦內行本國法	九五
五、器物依器物所在地之法律，行為依行為所在地之法律，訴訟依裁判所所在地之法律	九五
第三〔節〕 可適用法律之時	九六
第六章 法律之解釋	九九
〔第〕一，立法者解釋	一〇三
一、插入法文中之解釋文	一〇三